

# 关于对新疆浩源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报的问询函

中小板年报问询函【2020】第 153 号

## 新疆浩源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我部在对你公司 2019 年度报告进行审查的过程中，关注到如下事项：

1、你公司 2019 年度财务报告被出具带强调事项段的保留意见，内部控制鉴证报告被出具否定意见，主要原因为你公司被控股股东关联方占用资金 5.31 亿元的可回收性难以判断，而且你公司因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调查。请你公司详细说明：

（1）你对上述资金占用的具体会计处理、坏账计提等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2）报告期内你公司“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501 万元，请说明具体的计算过程及确认依据，说明对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资金计提利息是否符合“未来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的条件。请你公司年审会计师就上述事项发表明确意见。

（3）说明你公司在保持独立性、防范资金占用等方面拟实施的内部控制整改措施、整改时间、整改责任人及预期整改效果，自查并

说明你公司是否存在其他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4) 请你公司年审会计师说明针对保留意见涉及事项实施的审计程序及获取的审计证据情况；

(5) 请你公司年审会计师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4 号——非标准审计意见及其涉及事项的处理（2020 年修订）》第六条第二款的规定，在专项说明中补充披露相关事项对报告期内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可能的影响金额，并说明考虑影响金额后公司盈亏性质是否发生变化；如提供相关事项可能的影响金额不可行，应详细解释不可行的原因；

(6) 请你公司年审会计师结合上述问题的回复，说明出具保留意见的依据是否充分恰当，是否符合《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502 号——在审计报告中发表非无保留意见》的规定，是否存在以保留意见代替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情形。

2、报告期内，你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5.19 亿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0.7 亿元，净利率为 13.52%，净利率较上年同期下降 3.41 个百分点。同时，你公司第一至第四季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率（以下简称“扣非净利率”）分别为 11.67%、13.73%、22.06% 和 4.35%。请你公司详细说明：

(1) 结合市场环境、产品售价、成本费用、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等变动情况，分析你公司 2019 年度净利率同比下滑的原因及合理性。

(2) 你公司扣非净利率季节性波动性较大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与公司历史业绩季节变动情况、同行业公司情况不存在重大差异。

3、报告期内，你公司前五大客户与上年同期相比均为新增客户。其中，阿坝汶川侨源气体有限公司、泸水市凯达气体有限公司既是你公司前五大客户，也是你公司前五名供应商。

(1) 请你公司结合业务模式、市场开发、客户管理等情况，说明前五大客户发生重大变化的原因及合理性，与公司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并补充近三年你公司与其销售额、销售款项结算情况及期末应收款项余额。

(2) 请你公司详细介绍与阿坝汶川侨源气体有限公司、泸水市凯达气体有限公司业务往来的具体内容，说明同时对两家公司开展采购和销售是否存在合理性及商业实质。

(3) 你公司与前三大客户阿坝汶川侨源气体有限公司、柯坪县瑞鑫能源有限公司、泸水市凯达气体有限公司的年度销售额分别为1,695万元、1,132万元、8,27万元。根据公开工商信息显示，三家公司的实缴资本分别为6,468万元、0万元、200万元，社保参保人数分别为9人、0人、0人。请你公司说明上述客户的经营范围、业务资质、业务及人员规模是否与你公司的销售规模匹配。

4、报告期末，你公司预付账款余额为5,718万元，同比增加196%。请你公司补充披露预付账款余额前五名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对手方名称、预付金额、股权关系、交易内容、是否存在关联关系等；同时，结合行业惯例、商业实质说明预付账款大幅增加的原因和必要性，是否存在资金占用和变相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的情形。请你公司年审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

5、报告期末，你公司其他非流动资产余额为 4,406 万元，主要为你公司向关联方新疆嘉禧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购买浩源大厦 30 层和 31 层的预付购房款。请你公司补充披露该笔预付款的账龄、交易的进展情况以及是否履行审批程序和披露义务，并说明向关联方预付大额购房款的合理性，是否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和变相提供财务资助的情形。请你公司年审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

6、报告期内，你公司管理费用中的职工薪酬为 1,626 万元，同比增加 64%。请你公司结合管理人员数量变动、薪资调整、高管奖金计提等情况说明职工薪酬大幅增加的合理性，是否符合你公司的薪酬政策规定。

7、报告期内，你公司实现利息收入 1,756 万元，与 2018 年基本持平。请列表说明相关利息收入的形成原因、确认依据及计算过程，涉及投资理财或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的，说明你公司是否履行必要的审批程序和披露义务。

8、报告期内，你公司入户安装收入 3,664 万元，较上年下降 26.55%；民用户安装 6,018 户，较上年下降 40.22%。请你公司结合入户安装的业务数据、定价情况说明相关收入下降的原因、相关趋势是否具有持续性。

请你公司就上述事项做出书面说明并对外披露，在 6 月 12 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我部，同时抄报新疆证监局上市公司监管处。

特此函告

中小板公司管理部

2020年6月5日